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重組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787)

### 復牌指引

及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九日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九月十七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公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 進一步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第11章法律程序，(iv)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v) 進一步延遲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及(vi) 委任臨時清盤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通報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業務營運發展情況如下：

#### 北美洲

誠如九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第 11 章法律程序項下的出售程序仍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完成。

## 獲批准出售Aquatalia資產

作為第 11 章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紐約時間），(i)GBG USA 及(ii)GBG USA之全資附屬公司Jimlar Corporation、Krasnow Enterprises Ltd.及Krasnow Enterprises Inc.（統稱「**Aquatalia賣方**」）與獨立第三方Saadia Group LLC（「**Aquatalia買方**」）訂立協議（「**Aquatalia協議**」），以現金代價 22,750,000 美元（約 177,450,000 港元）出售（「**Aquatalia出售事項**」）主要與「**Aquatalia**」品牌項下Aquatalia賣方在全球各地經營的鞋履及配飾的批發、電商及零售業務相關的絕大部分物業、權利、權益及其他資產（「**Aquatalia資產**」），並由Aquatalia買方據Aquatalia協議所載承擔若干負債。

法庭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頒令批准Aquatalia出售事項及Aquatalia賣方訂立Aquatalia協議（「**Aquatalia出售頒令**」）。

誠如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及於隨後經修訂，代價 22,750,000 美元高於假馬競標人於原有假馬協議項下承諾的擬議出價 17,300,000 美元（約 134,900,000 港元）。

### *代價*

於Aquatalia出售事項交割時，Aquatalia買方應據Aquatalia協議所載，承擔若干負債且(i)Aquatalia買方應向Aquatalia賣方交付代價 22,750,000 美元（減去已存放於託管代理的 1,845,010 美元（「**Aquatalia按金**」））及(ii)Aquatalia按金應交付予Aquatalia賣方。

### *釐定代價*

代價 22,750,000 美元是經Aquatalia買方按實質上及程序上公平以及公開的出售程序（包括作為第 11 章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而進行的Aquatalia資產公開拍賣），成功競投後釐定。如Aquatalia出售頒令所述，法庭認為，代價 22,750,000 美元乃根據美國破產法經真誠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被視為(i)Aquatalia資產的公平合理代價及(ii)Aquatalia資產的合理等值及公平適切代價。

### *交割*

Aquatalia出售事項交割須待完全達成或適當豁免（由有權享有上述條件裨益的相關方）Aquatalia協議所載的慣常交割條件（根據其條款或性質將於交割時獲達成的條件除外，惟相關條件須於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於Aquatalia賣方及Aquatalia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點及時間）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Aquatalia賣方及Aquatalia買方尚未決定Aquatalia出售事項的交割日期。

####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Aquatalia出售頒令，代價 22,750,000 美元應作以下用途及按以下次序使用：

- (i) 代表債務人佔有融資（「**DIP融資**」）項下的相關貸方向相關行政及抵押代理悉數支付若干DIP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其他責任；
- (ii) 向假馬競標人支付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分手費及 250,000 美元（約 1,950,000 港元）報銷費用（統稱「**假馬成本**」），原因是（其中包括）根據假馬協議其同意提交作為Aquatalia資產最低出價或底價的投標，並於Aquatalia買方未能完成Aquatalia出售事項時作為後備競標人提供次高或第二最佳出價；及
- (iii) 貸方的留置權、申索、權益及產權負擔應按貸方於Aquatalia出售事項前的相同優先次序以及相同的有效性、效力及效果附加至餘下所得款項，而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應僅用於與法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的預算及頒授的相關現金抵押品指令一致的用途，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美國債務人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支付執行第 11 章法律程序的成本及開支。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會從Aquatalia出售事項獲得 22,244,100 美元（約 173,503,980 港元）收益。

預期來自Aquatalia出售事項之收益之計算基準為代價 22,750,000 美元（約 177,450,000 港元）減(i)Aquatalia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即Aquatalia資產應佔的淨資產價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負 244,100 美元（約負 1,903,980 港元）及(ii)假馬成本 750,000 美元（約 5,850,000 港元）。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quatalia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誠如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保存GBG USA及其附屬公司的價值，並支援本集團為美國債務人之持份者（包括其債權人）謀取最大資產價值；及
- (ii) 讓本公司償還其於有抵押銀行融資項下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

於批准Aquatalia出售事項時，法庭亦在Aquatalia出售頒令中就Aquatalia出售事項有利之處發表以下意見：

- (i) Aquatalia協議為美國債務人的Aquatalia資產提供最高及最佳出價，並構成美國債務人有效及合理行使的商業判斷，且概無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延遲訂立Aquatalia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Aquatalia資產的次高或次佳合資格出價為假馬競標人根據假馬協議（經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作之出價，屬有效及合理行使Aquatalia賣方的商業判斷；及
- (iii) 批准Aquatalia出售事項及Aquatalia協議，並藉此完成Aquatalia出售事項，符合美國債務人、彼等各自的債權人、財產及其他利益方的最佳利益。美國債務人已證明，訂立Aquatalia出售事項及履行其於Aquatalia協議項下的責任具備良好、充分及合理的商業理由及理據。

#### *有關Aquatalia買方之資料*

Aquatalia買方為一家於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品類產品的生產、批發及零售公司，藉電商及批發渠道進行銷售。

#### *有關本公司及Aquatalia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零售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新市場及與多方零售商合作，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GBG USA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鞋履及時裝批發及直銷業務。

Jimlar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GBG US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北美洲及國際上鞋履的設計、分銷及供應。

Krasnow Enterprises Ltd.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GBG US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rasnow Enterprises Ltd.是一家女士鞋履公司，專門從事意大利皮革及麂皮的防水防污技術。

Krasnow Enterprises Inc.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Krasnow Enterprises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rasnow Enterprises Inc.是一家女士鞋履公司，專門從事意大利皮革及麂皮的防水防污技術。

### 有關Aquatania資產之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quatania資產應佔的淨資產價值約為負 244,100 美元（約負 1,903,980 港元）。

Aquatania資產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 百萬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除稅前（虧損） | (22.7)      | (272.9) | (16.8)    |
| 除稅後（虧損） | (22.7)      | (249.8) | (16.8)    |

### 北美洲業務其他品牌及資產的第 363 條出售

根據就北美洲業務餘下品牌及資產的第 363 條出售計劃的最新消息，「Ely & Walker」和「Sean John」品牌旗下資產的競投及拍賣程序仍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結束。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第 11 章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 歐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按正常情況經營其歐洲批發業務，惟多家經營實體正面臨流動資金緊絀問題。本集團正評估所有重組方案及應急計劃（包括積極向潛在買方推銷業務及破產保護措施），以保存業務價值、減輕對債務人的潛在損失及、或加速變現若干資產。

## 品牌管理

誠如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品牌管理業務繼續錄得盈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通知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解決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則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在暫停買賣期間亦須注意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5 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ii) 一直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在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下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49 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倘無法公佈有關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季度最新發展情況，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為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履行恢復買賣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該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將致力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會適時向其股東及市場通知最新進展，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季度最新發展情況。

###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的最新情況

誠如九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

- (i) 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完成審核，主要乃由於六月三十日公告及八月二十七日公告中披露的理由。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八月二十七日公告所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ii) 誠如八月二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北美洲資產的潛在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屆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能夠更準確地評估本集團北美洲業務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出售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在第 11 章法律程序項下出售事項得以完成的前提下，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完成。假設上述出售事項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完成，根據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預期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刊載，而二零二一年年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則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鑑於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召開，加上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召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 有關透過臨時清盤進行重組的最新情況

誠如九月十七日公告所披露：

- (i)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大西洋夏令時間）就本公司純為重組目的而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在「有限權力」的基礎上委任Finance & Risk Services Ltd.的John C. McKenna（「**McKenna先生**」）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進行聆訊後頒令（「**頒令**」），委任McKenna先生（地址為Suite 502, 26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為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 (ii) 根據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授（其中包括）權力以監察、諮詢及以其他方式聯繫現有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以釐定本公司最適當的重組及／或再融資方案（「**重組建議**」）；
- (iii) 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倘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行事不符合本公司以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百慕達法院報告及尋求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指示；及
- (iv) 就臨時清盤人申請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星期五）（大西洋夏令時間）與臨時清盤人申請一併聆訊。預期本公司將於此聆訊向百慕達法院提供與重組建議有關的最新進展並尋求將呈請延期以落實重組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任何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為免生疑，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具體或具有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